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6)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5601	圖文傳播藝術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--	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11級分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5	4% -- -- --	--	--
05601	圖文傳播藝術學系【外加】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--	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11級分 9級分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1	20% -- -- --	--	--
05602	廣播電視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均標	11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5	3% -- -- --	--	--
05602	廣播電視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均標	11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-- 49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	--	--
05603	電影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-- 均標 -- --	11級分 12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 英文學業 歷史學業	5	6% 59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6)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5603	電影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-- 均標 -- --	11級分 12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 英文學業 歷史學業	0	-- -- -- -- --	--	--
05604	戲劇學系	4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頂標 頂標 均標 均標 -- --	13級分 14級分 8級分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	2	8% -- -- --	--	--
05604	戲劇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頂標 頂標 均標 均標 -- --	13級分 14級分 8級分 11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	0	-- -- -- --	--	--
05605	音樂學系鍵盤組《鋼琴》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底標 -- -- -- --	72分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1	5% -- -- -- --	--	--
05606	音樂學系聲樂組《聲樂》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底標 -- -- -- --	80分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6)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5606	音樂學系聲樂組《聲樂》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底標 -- -- -- --	80分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 --	--	
05607	音樂學系弦樂組《小提琴》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底標 -- -- -- --	74分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1	-- -- -- -- --	8% -- -- -- --	--
05608	音樂學系管樂組《雙簧管》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底標 -- -- -- --	75分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1	-- -- -- -- --	16% -- -- -- --	--
05608	音樂學系管樂組《雙簧管》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底標 -- -- -- --	75分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 --	-- -- -- -- --	--
05609	音樂學系擊樂組《擊樂》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底標 -- -- -- --	79分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 --	-- -- -- -- 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6)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5609	音樂學系擊樂組《擊樂》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	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	底標 -- -- -- --	79分 -- -- -- --	在校學業 術科主修 音樂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 --	--	--
05610	美術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後標 後標 均標 -- --	11級分 6級分 5級分 11級分 -- --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均標 -- -- -- 均標	63分 -- -- -- 52分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術科美術鑑賞	4	-- -- -- --	1% -- -- --	--
05610	美術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後標 後標 均標 -- --	11級分 6級分 5級分 11級分 -- --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均標 -- -- -- 均標	63分 -- -- -- 52分	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術科美術鑑賞	0	-- -- -- --	-- -- -- --	--
05611	書畫藝術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底標 -- 後標 -- --	9級分 4級分 -- 9級分 -- --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後標 後標 -- 均標 --	48分 48分 -- 62分 --	在校學業 術科水墨書畫 術科彩繪技法 術科素描 美術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4	-- -- -- --	5% -- -- --	--
05611	書畫藝術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後標 底標 -- 後標 -- --	9級分 4級分 -- 9級分 -- --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後標 後標 -- 均標 --	48分 48分 -- 62分 --	在校學業 術科水墨書畫 術科彩繪技法 術科素描 美術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0	-- -- -- --	-- -- -- 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6)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5612	雕塑學系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底標 底標 -- 底標 -- --	7級分 4級分 -- 8級分 -- --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均標 -- 底標 -- 底標	63分 -- 39分 -- 38分	在校學業 美術學業 學測英文	1	4% -- --	--	
05612	雕塑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底標 底標 -- 底標 -- --	7級分 4級分 -- 8級分 -- --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均標 -- 底標 -- 底標	63分 -- 39分 -- 38分	在校學業 美術學業 學測英文	0	-- -- --	--	
05613	古蹟藝術修護學系	4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後標 -- 前標 -- --	12級分 6級分 -- 13級分 -- --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	63分 63分 -- 62分 --	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美術學業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 --	--	
05613	古蹟藝術修護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前標 後標 -- 前標 -- --	12級分 6級分 -- 13級分 -- --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	63分 63分 -- 62分 --	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美術學業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 --	--	
05614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	63分 63分 63分 -- 52分	在校學業 美術學業 術科創意表現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4	1% -- -- -- --	--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#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56)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\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5614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--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-- -- --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均標	63分 63分 63分 -- 52分	在校學業 美術學業 術科創意表現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	0	-- -- -- -- --	--	
05615	工藝設計學系	4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前標 -- 前標 -- 前標	75分 -- 75分 -- 60分	在校學業 美術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	3	18% -- -- -- --	--	
05615	工藝設計學系【外加】	1	0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-- 均標 -- --	11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-- --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前標 -- 前標 -- 前標	75分 -- 75分 -- 60分	在校學業 美術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	0	-- -- -- -- --	--	
05616	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	4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底標 底標 底標	11級分 10級分 8級分 8級分 5級分 28級分	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	均標 均標 均標 -- --	63分 63分 63分 -- 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美術學業	3	19% -- --	--	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  
 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  
 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